

其他事項說明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組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 (三) 聯絡人：游技正
- (四) 電話：02-8770-1232
- (五) 傳真：02-8770-2572
- (六) 電子郵件：purple@mail.ca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預告後無重大修正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一、預告期間接獲民眾意見1則，提出宜建立高度透明審查機制，確保機場服務費資金真正運用於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以及現代機場發展應建立機場管理公司與旅客之間的共榮關係等意見。

二、交通部回應說明如次：

(一)機場服務費之收費依據為「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另交通部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15條訂定：「機場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除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有關前述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之比例則訂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二)本次調整目的係為推動航站建設、服務設施升級，讓軟硬體設施與服務品質同步提升，以全面優化旅客體驗，且本次機場服務費相關調整，非僅限特定機場或區域，全國機場、航空站均一體適用。機場經費之運用均依法辦理，須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並受審監單位監督，相關預算、決算均於網站揭露。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